长兴县公办幼儿园托班资金补助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已备案托位使用率，推动全县托育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特制定长兴县公办幼儿园托班资金补助办法。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补助对象

经教育局审批，且在县卫健局备案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

二、收费标准、补助内容及标准

**1.收费标准**

根据《长兴县物价局 长兴县教育局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兴县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价发〔2014〕10号），三周岁以下幼儿保教费标准可在本幼儿园保教费具体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

**2.补助内容及标准**

**（1）人员经费。**按《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浙教基〔2021〕15号）规定，托班保教人员数量按一个托班2名教师、1名保育员标准配备，经费由县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2）公用经费。**公办幼儿园举办托班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1.5倍标准执行，经费由县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托班招生未满10人，不单独开设托班；招生10人以上（含10人）未满20人，按每班20人标准进行补助。

**（3）建设经费。**根据《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浙教基〔2021〕15号）《浙江省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文件要求，对原有教室进行改造、购置适合0-3岁幼儿用品等经费，每新办1个托班补助建设经费8万元。

三、拨付方式

幼儿园根据办班数量、招生情况填写《长兴县公办幼儿园办托资金补助申请表》（附后），经属地乡镇（街道）、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县教育局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拨付建设经费，每年9月结算补助至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按照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方式执行。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

附件：长兴县公办幼儿园办托资金补助申请表

附件：

长兴县公办幼儿园办托资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主要负责人 |  |
| 申请事项 |  |
| 办班数量 |  | 建设经费金额 |  |
| 属地乡镇（街道）意见 | 负责人：年 月 日 |
| 县卫生健康局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县教育局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